

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  
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8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 |                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| 恢复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6 年 9 月 22 日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恢复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|
|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|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C      |
|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                | 0045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8102          |
|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取消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。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、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了解、获取相关信息。

**风险提示：**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

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